

证券代码：600499

股票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6-078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公司103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边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授权代表0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四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重大商业合同签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

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修订如下：

原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内容如下：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不满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卓达豪机械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巨铭石墨有限公司向顺德农村商业银行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同意公司和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新洋支行申请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海外投资项目向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有效期三年；对于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海外合作项目，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将为公司融资提供不高于 50,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与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的海外合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为海外投资项目（含肯尼亚、加纳、坦桑尼亚、埃塞俄比亚合资公司等）向银行申请开立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保函业务，用于满足海外合资公司内保外贷融资需求。针对公司作为唯一申请方申请开立的海外合资公司相关保函，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将以其所持相关海外合资公司股权质押给我公司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申请开立上述保函业务涉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木海、钟应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1、公司与 TWYFORD 加纳公司之间的交易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MAURITIUS) LIMITED 持有 TWYFORD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以下简称“TWYFORD 加纳公司”) 40% 股权, 公司董事吴木海、钟应洲自 2016 年 6 月起在 TWYFORD 加纳公司担任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 TWYFORD 加纳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因生产经营需要, TWYFORD 加纳公司拟购买本公司陶瓷整线设备,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科达机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香港”)、TWYFORD 加纳公司签订整线设备购销合同, 由科达洁能作为供货商提供整线设备, 科达香港作为卖方向 TWYFORD 加纳公司销售该设备并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合同总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6,592.08 万元。

2、公司与 TWYFORD 肯尼亚公司之间的交易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 KEDA HOLDING (MAURITIUS) LIMITED 持有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40% 股权, TWYFORD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 (肯尼亚合资公司, 以下简称“TWYFORD 肯尼亚公司”) 为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吴木海、钟应洲计划担任 TWYFORD 肯尼亚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TWYFORD 肯尼亚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关联方。2016 年 1-10 月, TWYFORD 肯尼亚公司向本公司采购设备的交易金额合计 8,015.07 万元。预计当前至 2017 年, TWYFORD 肯尼亚公司将继续向公司采购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陶瓷配件及物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后续公司与 TWYFORD 肯尼亚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为关联交易,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与 TWYFORD 肯尼亚公司签订相关设备及物料购销合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吴木海、钟应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办公大楼一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上述第一至四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